

0615	2022	907	
HT	短期		5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3-2028年）》文本

(2) 附录

(3) 附图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性基础材料，乙方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其他要求

(1)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修改完善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修改服务，包括范围调整文字说明、矢量数据和JPG图件及相关附表修改。

(2) 咨询服务项目期间提供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关的生态技术咨询。

(3) 申报跟踪服务根据采购人修编程序，定期跟踪进度，协助采购人在相应工作期限内完成修编申报工作。

(4) 方案汇报服务根据不同汇报主体，编制相应PPT，承担项目考察和评审的汇报工作。

(5) 文本打印服务承担汇报阶段及最终成果提交阶段文本打印服务，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双

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团队，配合甲方赴项目现场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力所能及的提供工作场地并安排协助工作人员。

3. 其他：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需要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合同额人民币472580元（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剩余5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从甲方以及相关单位获取的技术资料、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甲方配合等原因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3. 增加项目用地及项目投资规模超过30%，导致外业工作量增加或对调查内

容提出重大调整的;

4. 项目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纸质版或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数据率、申报表(成果材料数量满足申报要求)。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批复。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相关规程、规范、指南的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5%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为甲乙双方负责工作联系;

2. 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37709186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号:4301 0163 0910 0133 943



2022.12.1



附

保密协议

为加强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所有项目成果。

三、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甲乙双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甲乙双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用,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在使用基础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基础信息数据版权的所有者;甲乙双方不得将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五、保密资料在甲乙双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提供的数据及资料,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邵君宇
地址:
联系电话: 13770918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号:4301 0163 0910 0133 943

